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09/11-12號文件

檔 號：CB2/BC/5/09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1997年2月23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決定，除了14條條例和附屬法例，以及10條條例和附屬法例中抵觸《基本法》的若干條文外，香港原有法例按照《基本法》第八條和第一百六十條的規定獲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法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亦說明有關英國駐香港軍隊的權利、豁免及義務的規定，以及"女皇陛下"、"皇室"、"官方"、"英國政府"及"國務大臣"等的釋義原則。該等原則由人大常委會頒布，已藉《香港回歸條例》(1997年第110號條例)制定成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並收納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A條及附表8中。

3. 據政府當局表示，自1997年7月1日起，香港法例中與軍事有關的原有條文已按照第1章所載的釋義原則詮釋。儘管如此，為確保香港法例清晰明確，當局有需要就這些與軍事有關的條文作適應化修改。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於2010年7月14日提交立法會，旨在對香港法例中若干涉及軍事事宜的提述及其他相關的香港法例條文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特區的地位。條例草案的適應化修改建議涉及85條涵蓋不同政策範疇的法例。

法案委員會

5. 在2010年10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6. 法案委員會由葉國謙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11次會議。法案委員會亦曾聽取時事評論員黃世澤先生口頭陳述意見，並接獲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人權監察提交的意見書。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擬訂適應化修改建議的原則

7. 據政府當局表示，適應化修改建議是根據第1章所載的下列原則擬訂的——

- (a) 有關英國駐香港軍隊的權利、豁免及義務的規定，凡不抵觸《基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下稱"《駐軍法》")的規定，繼續有效，並適用於中國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區的軍隊(見第1章第2A(2)(c)條)；
- (b) 在任何條文中對女皇陛下、皇室、官方、英國政府或國務大臣(或相類名稱、詞語或詞句)的提述，其條文內容在下列情況下，須解釋為對中國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提述：
 - (i) 有關香港特區土地的所有權；
 - (ii) 涉及中國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處理的事務；
 - (iii) 涉及中央與香港特區的關係(見第1章附表8第1條)；及
- (c) 在任何條文中對女皇陛下、皇室、官方、英國政府或國務大臣(或相類名稱、詞語或詞句)的提述，在文意並非上文(b)項所指明者的情況下，須解釋為對香港特區政府的提述(見第1章附表8第2條)。

8.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大體而言，以對於"英軍"的一般提述為例，由於"英軍"一詞涵蓋1997年7月1日前的駐港英軍及其他英軍人員，該提述會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

(下稱"解放軍")；對於英國駐港武裝部隊的明確提述則會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在擬訂適應化修改建議時，政府當局已同時兼顧有關條文的文意和立法原意。

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範圍

9. 部分委員(包括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及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不僅涵蓋適應化修改建議，並且涵蓋其他可能涉及政策改變的修訂。他們尤其關注到，當局借適應化修改之名大幅修訂法例。吳議員指出，適應化修改的基本原則並非修訂法例。對法例所作的適應化修改應為一項技術性和機械化的工作，只涉及詞語及詞句的取代，而不應改變相關條文的涵義或法律效力。任何政策上的改變均應透過修訂法例來處理。她認為，條例草案中若干項建議超越了適應化修改的範圍。

10. 政府當局強調，適應化修改建議是按照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2月23日所頒布的釋義原則(有關的釋義原則已在第1章載明)，以及律政司於1998年向立法會提交的法律適應化計劃所應用的指導原則(下稱"指導原則")(有關的指導原則載於《指導原則及指引詞彙》)制訂的。政府當局表示，一些可能涉及法律改革或與軍事無關的提述(如普通法下的皇室豁免權及關乎香港以外的英聯邦任何地區等的提述)的建議，均沒有被納入條例草案中。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建議均屬直接及技術性修訂。指導原則又訂明，每項適應化修改必須按所涉及的特定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的文意來考慮。條例草案所包括的適應化修改建議，不會影響現有條文的法律效力，並與其他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所採用的指導原則相符。

11. 據吳靄儀議員觀察所得，政府當局在目前這項適應化修改工作中所採取的做法，與過往的並不相同；她質疑有關的理據何在。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所包括的適應化修改建議，與其他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所採用的指導原則相符。律政司於1998年向立法會簡述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時曾經指出，就某些課題而言，對有關條文的適應化修改會在有關課題的獨立條例草案中一併處理。對涉及軍事事宜的提述作出適應化修改，正是這樣的一個課題，因此在條例草案中處理。

12.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了其就當時的《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擬備的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的指導原則(下稱"該計劃")，供委員參閱。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推行該計劃時所應用的指導原則如下 ——

- (a) 經適應化修改的條文，應符合《基本法》及切合香港作為中國特區的地位，但在符合這項原則的前提下，每項條文經適應化修改後，應盡可能一如既往具同樣法律效力；
- (b) 任何修訂如既不涉及《基本法》亦非基於香港的新地位而需作出，均在該計劃的範圍之外；及
- (c) 對每項條文的適應化修改，應按照第1章適用的有關係文作出，但每項適應化修改必須按所涉及的特定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的文意來考慮。

13. 法案委員會察悉，相關的法案委員會委員參考指導原則後，曾多次就某些修改建議或會超出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範圍表達關注。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在若干情況下就擬議適應化修改作出修訂，使其符合指導原則。在其他某些情況下，政府當局刪除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中的擬議修訂，並透過其他法案(例如綜合條例草案)作出修訂。法案委員會又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編撰的文件所載列有關此等情況的一些例子¹。

14. 吳靄儀議員贊同指導原則，即經適應化修改的條文應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國特區的地位；但她質疑，要求每項適應化修改建議均須嚴格依循第1章的規定是否恰當。有別於人大常委會所頒布的釋義原則，第1章並無獲賦具約束力和凌駕性的地位。吳議員認為，在考慮適應化修改建議時，委員可以參考第1章，但不應受其支配。

15. 吳靄儀議員又指出，香港駐軍在《基本法》下的憲制地位，與回歸前駐港英軍的截然不同。英軍和解放軍在其國家內的地位亦不同，因為英國和中國的憲制基本上並不相同。舉例而言，當時的香港總督是駐港三軍的總司令，但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行政長官卻沒有此種角色。香港駐軍須遵守《駐軍法》，而英軍則須如所有其他英國公民般遵守英國法律，除非法律另有明文規定。基於上述種種差別，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適宜在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下修訂在法例中涉及軍事事宜的條文，因為擬議修訂或會造成政策改變。依她之見，香港駐軍的權利和義務應在《駐軍法》和《基本法》的框架內考慮，而不應簡單地對與回歸前駐港英軍有關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假如前駐港英軍所享有的豁免源自皇室豁免權，把該等豁免轉移

1 立法會LS13/10-11號文件

至香港駐軍便有欠適當，因為回歸後皇室豁免權已不再適用。此舉既不符合中國憲法，亦不切合香港作為中國特區的地位。

1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等適應化修改建議是根據《基本法》和《駐軍法》擬備的。條例草案中的適應化修改建議依循人大常委會所頒布的一項重要釋義原則，即有關前英國駐港軍隊的權利、豁免及義務的規定，凡不抵觸《基本法》和《駐軍法》的規定，繼續有效，並適用於香港駐軍。

17. 法案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條例草案應僅包含適應化修改建議，而委員應按個別條例的情況審議有關建議。倘若委員在審議過程中認為任何建議超出了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範圍，便應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從條例草案中刪除有關建議。

擬在第1章加入4個用語的定義(條例草案附件1第1條)

18. 條例草案建議在第1章第3條分別加入4個用語的定義，即"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香港駐軍"、"香港駐軍人員"及"軍方醫院"。至於"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的定義(建議界定為當其時在香港駐軍中服務的人員)，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其時在香港駐軍中服務"的範圍，以及香港駐軍的員額數目。

19. 據政府當局表示，香港駐軍由中國中央軍事委員會領導，而香港駐軍的司令員則負責指揮香港駐軍履行防務職務。"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一詞僅指該名負責指揮香港駐軍在香港履行防務職務的司令員，不應與中國中央軍事委員會或其他軍區的軍事人員混為一談。政府當局強調，條例草案旨在確保回歸後的安排與回歸前的一致，即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在香港履行與防務有關的職務時，才可享有法律所訂的豁免。因此，有需要保留"當其時在香港駐軍中服務"的提述，以清楚表明當他在香港履行與防務有關的職務時，才可享有香港法律所訂的豁免。

20. 政府當局認為，有關香港駐軍員額數目及其改變的資料與條例草案中的適應化修改建議無關。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徵詢香港駐軍的意見。香港駐軍已表明其員額須按香港特區的防務需要釐定。鑒於香港駐軍的員額數目屬於防務事宜，且涉及軍事資料，香港駐軍認為不宜提供有關資料。香港駐軍強調，自回歸以來，香港駐軍一直貫徹落實《基本法》和《駐軍法》，履行香港特區的防務職責，並會繼續按香港特區的防務需要調整其員額數目。

21.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建議在第1章加入該4個新定義，不但會影響條例草案所涵蓋的條例，亦會影響到載有該等用語的其他條例。她認為，加入該4個定義超出了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範圍。

22. 政府當局解釋，提出新定義旨在令擬議適應化修改的草擬工作更加清晰明確，即省卻了在條例草案所涵蓋的各項條例中重複相同定義的需要。法律意見證實，在第1章加入4個用語不會改變特定條例中現有條文使用該詞的涵義。第1章第2條已清楚訂明第1章對其他條例的適用範圍，即"除非在本條例或其他條例、文書的內容出現用意相反之處，否則本條例的條文適用於本條例、其他現行的條例....."。換言之，若某詞語的定義已在第1章界定，而相同的詞語出現於指定的條例(如該條例內的定義與第1章所界定的涵義不相同)，在該條例中出現的相同詞語的定義將不會因第1章所界定的定義而改變，因為用意相反之處已在該條例中清楚訂明。

23. 委員依然認為應刪除擬在第1章加入的4個定義。經進一步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即使不在第1章加入目前建議的4個定義，亦不會影響現有法例賦予解放軍及香港駐軍的現有權利及豁免。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刪除該4個擬議定義。

對《陪審團條例》的擬議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附件1第2條)

24. 《陪審團條例》(第3章)第5(1)(j)及(p)條訂明，全薪受僱於英國海軍、陸軍或空軍的人員，以及全薪服務於英國武裝部隊的隊員的配偶，可獲豁免出任陪審員。條例草案建議，把第5(1)(j)條中"全薪受僱於英國海軍、陸軍或空軍的人員"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解放軍人員"，以及把第5(1)(p)條中"全薪服務於英國武裝部隊的隊員的配偶"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解放軍人員的配偶"。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擬議適應化修改的理據，以及《陪審團條例》的運作情況，包括在回歸前實施相關條文及豁免出任陪審員的情況。

25.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陪審團條例》在回歸前豁免當時的英軍成員(不論軍階)及其配偶出任陪審員。因此，條例草案相應地建議，解放軍人員(不論軍階)及其配偶亦獲豁免出任陪審員，以確保回歸後的安排與回歸前的一致。根據《陪審團條例》第6條，即使某獲豁免的人士最終出任陪審員，有關情況不得獲接受為質疑該人所屬陪審團作出的任何裁決的理由，亦不得影響有關案件的裁決。

26. 至於委員詢問第5(1)(j)條中"人員"的提述應否僅詮釋為只有英軍／解放軍(如適用者)人員才可享有豁免，以及第5(1)(p)條中"人員"的提述應否詮釋為包括人員和非人員；政府當局解釋，鑒於《陪審團條例》早於1887年起生效，政府當局並無備存任何文件，亦無法找到載明有關法例立法背景的文件。政府當局察悉，該兩項條文的中文本均有出現"人員"的提述。政府當局證實，在回歸前一直豁免當時的英軍成員(不論軍階)及其配偶出任陪審員，而當局並無把當時的英軍成員及其配偶納入陪審員名單。因此，當局建議有關豁免在回歸後應適用於解放軍人員及其配偶。

對《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的擬議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附件1第3條)

27.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0章)第17條訂明，"如有任何法令對在英軍服務時去世的人，或已故海員或學徒的遺產管理作出規定，則本條例不得解釋為賦權遺產管理官取得或規定遺產管理官須取得該等人的遺產管理"。條例草案建議刪除"在英軍服務時去世的人，或"的提述，並加入第(2)及(3)款。擬議第17(2)條訂明，"如內地有任何法律對在中國人民解放軍服務時去世的人的遺產管理作出規定，則本條例不得解釋為賦權遺產管理官取得或規定遺產管理官須取得該人的遺產管理"。擬議第17(3)條訂明，"在本條中，'內地'(Mainland)指中國的任何部分，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擬議第17(2)條中"內地任何法律"此一詞句的範圍。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即"內地法律"此一詞句可涵蓋內地各級法律，例如國家法律、國家規例及地方規例等。"內地任何法律"的涵義應予清楚訂明。此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擬議適應化修改中的中文詞句".....在中國人民解放軍服務時去世的人....."，是否包括解放軍人員及正為解放軍提供服務的其他人士。吳靄儀議員認為，對第17條的擬議適應化修改所涵蓋的範圍會較現行條文廣泛。何秀蘭議員建議在第17條訂明規管已故解放軍人員遺產管理的特定法律。

28.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第1章附表9，"英國成文法則"指 ——

- (a) 任何國會通過的法令；
- (b) 任何樞密院頒令；及
- (c) 根據或憑藉任何該等法令或樞密院頒令而訂立的任何規則、規例、文告、命令、公告、法院規則、附例或其他文書。

同時，附件9第5條(即提述英國成文法則下附屬法例的情況)訂明，"法律中所提述的英國成文法則，包括任何根據或憑藉該成文法則訂立而具有立法效力的樞密院頒令、規則、規例、文告、命令、公告、法院規則、附例或其他文書"。考慮到第1章所列的這些詮釋原則，政府當局建議把"任何法令"適應化修改為"內地任何法律"。

29. 政府當局又解釋，第17條("any person dying in any of Her Majesty's forces or of")的現行相應中文本為".....在英軍服務時去世的人....."。因此，政府當局建議直接把"英軍"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鑒於無法排除日後可能會有新法例關乎在解放軍服務時去世的人的遺產管理，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在第17條提述內地的特定法律。

30.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將會如何根據《駐軍法》處理已故香港駐軍人員的遺產。

31. 據政府當局表示，《駐軍法》沒有任何關乎如何管理已故解放軍人員遺產的條文，而內地亦無特定法律規管如何管理已故解放軍人員的遺產。在內地，遺產管理一般由適用於中國公民的《繼承法》所規管。據此理解，"內地任何法律"一詞是指內地的《繼承法》及相關的法律文書。若有香港駐軍人員在服務時去世，其遺產應按內地的有關法律處理。

32. 法案委員會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1997年7月1日之前，如在英軍服務時去世的人的遺產並未在1997年7月1日起開始作管理，將會有何安排。

33. 政府當局解釋，如在英軍服務時去世的人在1997年7月1日或之後去世，遺產管理官可根據第10章第16條申請由1997年7月1日起管理該人的遺產，該條例第17條的限制並不適用。

對《誹謗條例》附表的擬議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附件1第4條)

34. 《誹謗條例》(第21章)訂明有關誹謗言詞及永久形式誹謗的條文。第21章附表第4段訂明，"在香港以外的英聯邦任何地區行使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根據《海軍軍紀法令》、《陸軍法令》或《空軍法令》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召開的軍事法庭所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的公正和準確報導"。對於在現行條文中保留"英聯邦任何地區"此一詞句，部分委員(包括葉國謙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表示極大保留。吳議員指出，現行條文的適用範圍只限於英聯邦

以內的地區，而軍事法庭的召開須受某些法令所規限，但擬議適應化修改並無依循該項條文的原意，她認為此情況不可接受。

35. 政府當局強調，鑒於目前工作的範圍僅包括就香港法例中的軍事提述提出的適應化修改建議，政府當局並無在條例草案中對"香港以外的英聯邦任何地區"此一非軍事提述作適應化修改。至於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建議加上編輯備註，載明"英聯邦任何地區"的提述仍須作適應化修改，法律意見證實，此類編輯備註並不屬於條例草案的範圍，因此並無建議加入有關提述。

36.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即《駐軍法》沒有載明任何關乎軍事法庭的條文，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此點。"軍事法庭"可否視為《駐軍法》第五章所訂的"軍事司法機關"。部分委員(包括葉國謙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質疑，對第21章中"根據《海軍軍紀法令》、《陸軍法令》或《空軍法令》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召開的軍事法庭"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召開的中國人民解放軍的軍事法庭"，應否包括在目前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的範圍內，因為在現實中根本不會援引該項條文。政府當局表示，鑒於內地法律並無相對應的法例，而據政府當局理解，內地沒有任何特定法例或規例界定"軍事法庭"的司法管轄權，故此不宜把有關提述適應化修改為內地某一特定法例。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在目前的工作中保留此項適應化修改建議，以確保可根據有關條文提出的原本法定免責辯護的範圍在回歸後不會受到影響。

建議把《領港條例》、《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及《商船(海員)條例》中"屬於女皇陛下的船舶"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屬於中央人民政府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的船舶"(條例草案附件1第8、119及132條)

37. 政府當局建議把《領港條例》(第84章)第10D(1)(a)條中"屬於女皇陛下的船舶"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屬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的船舶，或屬於中央人民政府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的船舶"；並對《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413章)第5(3)條²及《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第3(1)(a)條³作出同樣的適應化修改。法案

2 建議把原有提述"女皇陛下的船舶或其他軍用船艦，但(除第141條另有規定外)皇家海軍輔助艦隊船舶則除外"適應化修改為"(a)中國人民解放軍所使用的任何船舶；或(b)任何屬於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的船舶"。

3 建議把原有提述"任何隸屬女皇轄下海軍的船隻，亦不適用於雖不是女皇轄下海軍一部分但屬女皇所有的、由他人代表英皇英國政府或英皇香港政府保有的、由他人為英皇英國政府或英皇香港政府的利益保有的船舶"適應化修改為"(a)中國人民解放軍軍用船舶，其他軍用船舶或屬於中央人民政府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的船舶"。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為何使用"中國人民解放軍"而非"香港駐軍"，以及建議加入"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的提述的理據。法案委員會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回歸前把領港規定的豁免批予女皇陛下的船舶的立法用意；在回歸後根據《領港條例》第10D條豁免強制領港的運作情況；及批出有關豁免的準則。吳靄儀議員關注到，擬議適應化修改因涵蓋了軍艦以外的船舶而令法律效力有所改變。

38.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強制領港的條例草案是於1984年參照當時英國有關領港的法例(英國《1983年領港法令》第31(3)條)草擬的，當中訂明可根據當時該法令的一貫實施情況豁免女皇陛下的船舶強制領港。《領港條例》旨在設立領港事務監督，並規管和控制在香港水域的某類船舶的領港事務。該條例一直以來藉第10條把領港規定的豁免批予進行公務及提供非商業服務的船舶。此原則適用於回歸前屬於女皇陛下的船舶，不論有關船舶是否為軍用船舶。在適應化修改有關用語時，建議加入"中國人民解放軍"而非"香港駐軍"，是由於有需要照顧到解放軍到訪香港(而非駐守香港)的戰艦。此外，由於女皇陛下的船舶亦包括英國的船舶，當局亦在適應化建議的第二部分加入"中央人民政府"的提述。此項適應化修訂建議反映出條文的原意和適用範圍。

39.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回歸後，根據《領港條例》第10D條，屬於解放軍或中央人民政府的船舶訪港作非商業用途，可獲豁免強制領港。海事處在決定豁免強制領港是否適用時，會考慮船舶的性質和類別，以及其訪港目的。自回歸以來，4艘中央人民政府的船舶曾先後於2004年10月至2009年5月期間訪港，主要為教育目的。在訪港期間，這些船舶公開讓市民參觀。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所提供有關這4艘中央人民政府船舶訪港的進一步資料。

40. 至於在若干與船務有關的條文中，對"女皇陛下的船舶"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以涵蓋屬於解放軍或中央人民政府的船舶，委員並無異議。

41. 至於建議加入"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此一詞句，政府當局解釋，該詞句旨在令有關條文更清晰，以正確反映條文的用意及於回歸前後的一貫實施情況。

42. 法案委員會認為，由於原有的條文並沒有列出"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的提述，故此在適應化修改建議中加入有關表述，即使只為進一步釐清條文的立法原意，並正確反映於回歸前

後如何實施有關條文，亦未必符合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原則。法案委員會建議，"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此一詞句應予刪除。

43. 經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接納即使刪除此提述，亦不會影響相關條文的法律效力，反而更能反映純粹作適應化修改的原則。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從第84章、第413章及第478章中刪除"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此一詞句。

對《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的擬議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附件1第11條)

44.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第93章)訂明條文，以成立公務員敘用委員會，而第6條則訂明該委員會的職能。第6(2)條訂明，"本條不適用於以下職位、職位類別或委任——(d) 根據成文法則組成或徵召的海軍、陸軍或空軍內的職位或職級，或警隊內的職位或職級"。條例草案建議從第6(2)(d)條中刪除"根據成文法則組成或徵召的海軍、陸軍或空軍內的職位或職級，或"的提述，而經適應化修改後的條文將為"警隊內的職位或職級"。委員詢問擬議適應化修改的理據。

4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回歸前，只有兩個組織(即皇家香港軍團及皇家香港輔助空軍)根據成文法則組成或徵召，故此與第93章有關。鑒於該兩個組織於回歸前解散，並已不存在，適應化修改建議刪除"根據成文法則組成或徵召的海軍、陸軍或空軍內的職位或職級，或"此一詞句。

46. 有委員建議刪除條文中"職位"一詞，因為《警隊條例》(第232章)並無"職位"的概念。據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旨在對香港法例中若干涉及軍事事宜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鑒於條文中"警隊內的職位或職級"並非軍事提述，有關建議超出了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範圍。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解釋，第232章中事實上分別有"職位"及"職級"的提述，第93章因而使用了"警隊內的職位或職級"的提述。經考慮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會另行研究此項建議的可行性。

對《電訊條例》的擬議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附件1第15條)

47. 《電訊條例》(第106章)為電訊、電訊服務與電訊器具及設備的發牌和管制訂定條文。根據第14(1)(b)條，在回歸前，電訊管理局在由女皇陛下海軍、陸軍或空軍佔用的土地上設置與維持電訊線路、輸送管或導線等的權力，須獲駐港英軍總司令的書面同意。政府當局建議把"女皇陛下海軍、陸軍或空軍"的

提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以及把"駐港英軍總司令"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法案委員會詢問擬議適應化修改的理據，以及當局有否諮詢香港駐軍。

48. 政府當局解釋，在回歸前，如要進入由當時的駐港英軍佔用的土地，以前往設於該處的電訊線路等設施進行維修，須得到駐港英軍總司令的書面同意。因此，當局建議根據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原則，把第106章第14條中"駐港英軍總司令"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根據《駐軍法》第十條，香港特區制定政策和擬定法案，涉及香港駐軍的，應當徵求香港駐軍的意見。在擬備條例草案時，特區政府已按照《駐軍法》的規定諮詢香港駐軍，而香港駐軍亦同意有關的適應化修改建議。

對《應課稅品條例》的擬議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附件1第17條)

49.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對飲用酒類、煙草、碳氫油(包括飛機燃油、輕質柴油、汽油及火水)及甲醇徵收稅款。第3(4)條訂明，"任何貨品如屬英國政府或香港政府的財產，或是為英國政府或香港政府而進口或購買的"，則該條例對該等貨品並不適用。政府當局建議把"英國政府或香港"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中央人民政府、中國人民解放軍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於就"香港.....政府"此一詞句所作的適應化修改建議，委員並無異議，但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適應化修改建議中加入解放軍的理據。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加入解放軍超出了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範圍。

50. 政府當局解釋，英國政府亦涵蓋1997年7月1日前的駐港英軍人員。據此理解，當局建議把"英國政府"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中央人民政府、中國人民解放軍"，以確保前英國駐香港軍隊的權利、豁免及義務，將會繼續有效並適用於解放軍。

對《稅務條例》的擬議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附件1第18條)

51. 《稅務條例》(第112章)旨在對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第8(2)(d)條豁免"英聯邦成員國政府(香港政府除外)支付給英軍成員及在香港永久為該等政府服務的人員在其職位所得的薪酬"繳納薪俸稅。條例草案建議把第8(2)(d)條適應化修改為"中央人民政府支付給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的薪酬，及支付給在香港永久為中央人民政府服務的人就其在中央人民政府的職位所得的薪酬"。部分委員(包括葉國謙議員及劉江華議員)關注到，擬議適應化修改可能會改變原有條文的涵義，並詢問適應

化修改的理據。何秀蘭議員又詢問，在香港是否有永久為解放軍服務的人。

52. 據政府當局表示，建議以"中國人民解放軍"取代"英軍"的提述，是由於條例中向在回歸前的英軍成員及其他英聯邦成員國政府提供的豁免，應在回歸後繼續有效，並適用於解放軍。政府當局認為，適應化修改建議有其需要，並且不會影響到有關條文的法律效力。政府當局又表示，香港駐軍並無在香港僱用任何個別人士。

53. 至於委員建議刪除"職位"前"在中央人民政府的"此一詞句，以改善擬議第8(2)(d)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政府當局解釋，在條文中加入"在中央人民政府的職位"的提述，旨在使條文更清晰，並與英文文本中"*in respect of their offices under that Government*"此一詞句相適應，避免把"職位"的提述錯誤理解為香港特區政府的職位。

對《差餉條例》的擬議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附件1第23條)

54. 《差餉條例》(第116章)第36(1)條訂明，軍事用地獲豁免評估差餉。第36(4)條把軍事用地界定為"由女皇陛下部隊或基本上成立作防衛用途並由總督為施行本條而指定的團體或組織所佔用的土地及其上的建築物，但該等部隊、團體或組織租用作公共用途的土地或其上的建築物，則不包括在內，除非該等土地或建築物乃直接向政府租得"。條例草案建議把該定義適應化修改為"由香港駐軍所佔用的任何土地及其上的任何建築物，但不包括香港駐軍租用作公共用途的任何土地或其上的建築物，除非該土地或建築物是直接向政府租用的"。何秀蘭議員對從擬議第36(4)條刪除"防衛用途"此一詞句表示關注。她認為此詞句應予保留。何議員又關注到，位於槍會山軍營內的三軍體育會所(下稱"會所")視為軍事用地，儘管該地由私人組織佔用並成立會所作非防衛用途。因此，該會所獲豁免繳付差餉。

55. 據政府當局表示，香港駐軍根據《駐軍法》成立，負責香港特區的防衛工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在關乎軍事用地的條文中重複"防衛用途"此一詞句。在適應化修改後，有關就任何土地或其上的建築物評估差餉的安排，將不會有所改變。根據第116章第36(1)條，由香港駐軍所佔用或香港駐軍直接向香港特區政府租用作公共用途的任何軍事用地及其上的任何建築物，可獲豁免評估差餉。有關把會所設於槍會山軍營內的安排，是按照於1994年11月所簽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就香港軍事用地的未來使用安排訂

立的互換照會》(下稱"《互換照會》")作出的，並且不會因該項適應化修改建議而有所改變。

對《殯儀館規例》的擬議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附件1第27條)

56. 《殯儀館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D)規管殯儀館的營運。任何位於軍方醫院場地範圍內的殮房均獲豁免，不在該規例的適用範圍。據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官方所營辦或管轄的醫院或同類機構"是指那些由當時的香港政府及前駐港英軍營辦或管轄的醫院，當局建議作適應化修改，加入新訂第3(ba)條"位於軍方醫院的場地範圍內的殮房"，即香港駐軍的醫院。

57. 劉江華議員建議在擬議第3(ba)條加入"位於.....同類機構的場地範圍內的殮房"的提述。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香港駐軍只在軍方醫院設有殮房，而除軍方醫院外，香港駐軍沒有其他同類機構。因此，當局認為不適宜加入所建議的提述。

對《跑馬地香港墳場規則》的擬議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附件1第28條)

58. 《跑馬地香港墳場規則》(第132章，附屬法例AJ)訂明，"除非事先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准許，否則任何並不屬於英軍的樂隊，均不得進入該墳場或在該墳場內演奏"。條例草案建議刪除"並不屬於英軍的樂隊"的提述。

59. 部分委員(包括葉國謙議員、劉江華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對適應化修改建議表示關注。依他們之見，有關建議未必完全符合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原則。他們認為當局應另行修例廢除該條文。

60. 鑒於香港駐軍表示回歸後將不會有任何香港駐軍的樂隊在跑馬地香港墳場內演奏，政府當局建議廢除此項條文。政府當局表示，有關豁免在回歸後不再適用。

對《危險藥物條例》及《危險藥物規例》的擬議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附件1第29至36條)

61.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規管製造、銷售、供應和管有危險藥物，並載列有關罪行。葉國謙議員關注到，鑒於在香港為解放軍服務的醫生可獲豁免在香港註冊，第134章的條文是否適用於軍方醫院。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軍方醫院執業的藥劑師是否獲豁免在香港註冊。

62. 政府當局解釋，第134章載明該等罪行的例外情況，而部分例外情況取決於第2(1)條所界定的"官辦健康院或診療所"一詞或"訂明醫院"一詞的涵義。鑒於"官辦的醫院或院所"是指那些由當時的香港政府及前駐港英軍營辦或管轄的醫院，當局建議對有關提述作適應化修改，以包括政府營辦的醫院及軍用醫院(即香港駐軍的醫院)。根據《駐軍法》第十六(二)條的規定，香港駐軍人員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而第七條亦訂明多項條文，包括列明香港駐軍及其人員亦享有在香港特區實施的法律規定的其他權利和豁免。按照上述規定，政府當局認為第134章同樣適用於香港駐軍。

對《人事登記規例》的擬議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附表1第45條)

63. 《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就香港境內的人及在其他地方而擁有香港居留權的人的登記及其詳情的記錄，以及身分證的發給、攜帶、出示及應用，訂定條文。根據第25(b)(i)條，在英國海軍、陸軍、空軍正規部隊服役(定居本地者除外)，而持有通常發給他們的官方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的人，以及他們的妻子及不足18歲的子女，無須登記或申請發給香港身分證。法案委員會察悉，當局建議把"服役於女皇陛下的正規海軍、陸軍或空軍"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解放軍中服務的人是否均為"軍人"；是否有香港駐軍人員的配偶和子女在港居住；及香港駐軍人員的配偶和子女須否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

64. 據政府當局表示，所有服役於解放軍的人均為解放軍人員。香港駐軍採用封閉式管理，其人員的配偶和子女亦沒有陪同香港駐軍人員隨軍來港。根據《駐軍法》第十六(二)條，香港駐軍人員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包括與入境有關的條例。如香港駐軍人員的配偶和子女訪港，其出入境的檢查手續與其他訪港旅客並無分別，即須根據《入境條例》第5條的規定，出示有效的旅行證件。

對《防衛(射擊練習區)條例》的擬議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附表1第47及48條)

65. 《防衛(射擊練習區)條例》(第196章)規管在射擊練習區內的射擊練習，並就射擊練習區清除障礙物訂定條文。該條例第8條訂明若任何人違反該條例的條文，就有關罪行所處的罰則。第9條就獲授權人員逮捕或帶走侵入者訂定條文，而第9(b)條則授權任何人員或在該名掌管人員指揮之下的各級士兵在射擊練習區內履行職務。法案委員會曾詢問就此兩項條文提出適應

化修改建議的理據。部分委員(包括涂謹申議員、吳靄儀議員及梁美芬議員)關注到，按建議把"人員"一詞適應化修改為"人士"，可能會把授權擴大至不受原有條文涵蓋的人士。吳議員亦表示不同意該等擬議適應化修改。她認為，第9(b)及(c)條所述的人不可為任何人士，只能為一名人員。有關建議並非法律適應化修改，因此沒有必要對"人員"一詞作適應化修改。

66. 政府當局解釋，把第196章第8條中"人員"一詞適應化修改為"人士"的建議，將會更準確地反映該條例第9條所涵蓋的人，包括該等在第9(b)及(c)條中沒有被訂明為"人員"的個別人士。至於把"該人員"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第9條所授權的任何人士"的建議，旨在令第8(2)條的草擬方式更清晰明確，從而清楚指明可執行第196章的人。關於第9(b)條，由於解放軍並無設有對應於英軍"准尉、非委任級人員或憲兵"的同等職級，而該等人士一般稱為"士兵"，故此當局建議把有關提述適應化修改為"士兵"。該適應化修改建議與解放軍的實際編制相符。至於把第9條中"人員"一詞適應化修改為"人士"的建議，旨在準確地反映該條文所涵蓋的人，包括該等在第9(b)及(c)條中沒有被訂明為"人員"的個別人士。

67. 政府當局強調，把第8及9條中"人員"一詞適應化修改為"人士"的建議，不會影響第196章的法律效力。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保留對有關條文所作的適應化修改建議。

對《刑事罪行條例》的擬議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附表1第50及56條)

煽惑叛變(第6條)及煽惑離叛(第7條)

68.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就某些罪行訂定條文。該條例第6(a)條訂明，任何人明知而企圖勸誘英軍成員放棄職責及放棄向女皇陛下效忠，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條例草案建議把"勸誘英軍成員放棄職責及放棄向女皇陛下效忠"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勸誘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放棄職責及放棄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效忠"。根據第7(1)(a)條，任何人明知而企圖勸誘英軍成員放棄職責或放棄向女皇陛下效忠，即屬犯罪。政府當局建議廢除第7(1)(a)條，並加入擬議第7(1A)條，訂明"任何人明知而企圖勸誘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放棄職責或放棄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效忠，即屬犯罪"。

69. 吳靄儀議員認為，由於第200章第6及7條關乎《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適應化修改應按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法

例處理。吳議員強調，建議加入的第7(1A)條將會訂立一項新的法定罪行；她反對該等適應化修改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適應化修改建議的理據，尤其是關乎建議加入的第7(1A)條，以及並無對第7(1)條中"女皇陛下"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因而引起混亂。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第7(1)(ba)、(c)及(d)條所述的非軍方團體(即政府飛行服務隊(下稱"飛行服務隊")、香港警務處及香港輔助警隊)在回歸後的效忠規定。

70. 政府當局解釋，擬對第6及7條所作的適應化修改是軍事提述，故此屬於條例草案的範圍。根據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原則，除了把歸屬於前駐港英軍或由前駐港英軍佔用的土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外，條例草案中有關"英軍"的提述一般會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因此當局建議把"英軍"一詞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並把"女皇陛下"一詞適應化修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當局不同意吳靄儀議員所指，即擬議第7(1A)條訂立了一項新的罪行，因為該罪行在回歸前已於第7(1)(a)條的條文中訂明。

71. 至於在回歸後的安排，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322章)並無規定飛行服務隊的隊員在履新時須宣誓。根據經適應化修改的《警隊條例》(第232章)第26條，每名警務人員須作出就職誓言或宣言，表示效忠香港特區政府；而經適應化修改的《香港輔助警隊條例》(第233章)第11條並無規定香港輔助警隊的隊員作出就職誓言或宣言，表示效忠香港特區政府。

72. 政府當局認為，該適應化修改建議是直接的修改，不會影響有關條例的法律效力，並且反映純粹作適應化修改的原則。因此，該等適應化修改建議不應另行處理。

第156及157條對軍事法庭審訊的適用範圍(第158條)

73. 第200章第158條列明法例對在回歸前根據英國有關指明性罪行的法令而設立的軍事法庭審訊的適用範圍。政府當局建議廢除第158條。委員詢問建議廢除該條文的理據，政府當局解釋，在回歸後，英國的相關法令不再適用。如香港駐軍人員干犯該等罪行，須按《駐軍法》第五章"香港駐軍人員的司法管轄"處理。

74. 吳靄儀議員認為，廢除第158條的建議並非適應化修改。政府當局應以相應的《駐軍法》條文取代英國的相關法令，

藉以適應化修改該條文。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第158條的條文在回歸後已經過時。根據《駐軍法》第五章，有關罪行將由香港特區法院而非軍事司法機關管轄。因此，有關條文不符合《駐軍法》，並且有必要廢除第158條。

對《武器條例》的擬議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附表1第59條)

75. 《武器條例》(第217章)第II部就管有違禁武器及武術兵器訂定條文。第217章第3條訂明，"第II部不適用於——(a)任何人代表英國政府管有違禁武器或武術兵器，包括英軍軍官或英軍成員以該身分管有違禁武器或武術兵器；或"。條例草案建議把第(a)款適應化修改為"任何人代表中央人民政府管有違禁武器或武術兵器，包括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或人員以該身分管有違禁武器或武術兵器；或"。委員詢問擬議適應化修改的理據，政府當局解釋，在回歸前，英國政府、任何英軍的軍官或成員均享有豁免，並且不受該條文規管。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把"英國政府"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中央人民政府"，並把對"英軍軍官或英軍成員"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或人員"。

76. 涂謹申議員關注第3條經適應化修改後的適用範圍和執行情況，並詢問除解放軍外，哪些人會代表中央人民政府管有違禁武器或武術兵器。據政府當局表示，中央人民政府轄下的國防部負責管有武器。該建議是直接的適應化修改，而且符合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原則。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法例本地化的層面上另行檢討第3條，以切合實際情況。

對《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的擬議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附表1第60條)

77.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29(2)條禁止任何人在停泊於海軍船塢或海軍船廠內，或停泊於任何海軍軍部處所旁邊的船隻上吸煙，英國海軍人員則獲豁免。條例草案建議把第29(2)(a)條中"英國海軍"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以及把第29(2)(b)條中"駐香港高級海軍軍官"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高級海軍指揮"。委員察悉，《駐軍法》第二條訂明，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的軍隊，由陸軍、海軍、空軍部隊組成；他們詢問為何不建議把"英國海軍"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的海軍"。委員關注適應化修改建議與《駐軍法》第二條並不一致。由於第228章第29條主要禁止有關人員在附屬於駐香港海軍軍部的地方或區域吸煙，委員亦關注到擬議適應化修改可能會改變立法原意，並且偏離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原

則。委員建議，"英國海軍人員"的提述應直接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的人員"。

78. 政府當局解釋，在擬備適應化修改建議時，當局考慮到解放軍並無就海軍、陸軍、空軍的部隊作出區分，並一般統稱為"人民解放軍"。經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接納有關條文只涉及在例如海軍船塢附近的地方吸煙，因此有關條文的立法用意只應影響海軍人員，而非整個軍隊(整個軍隊亦包括陸軍及空軍人員)。就實施的角度而言，並為進一步反映純粹作適應化修改的原則，政府當局會把適應化修改建議修訂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人員"。政府當局將會提出相關的修正案。

對《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的擬議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附表1第61及64條)

向汽車收取的徵款(第5條)

79.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229章)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成立"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下稱"基金")，以援助交通意外傷亡者，以及就按照《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而獲發牌照或按規定須登記和領取牌照的每輛汽車及持有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發出並屬有效的正式駕駛執照、學習駕駛執照、臨時駕駛執照或暫准駕駛執照的每名司機收取徵款。第229章第5(1)條訂明為基金而就每輛在香港行駛的汽車(包括屬於回歸前香港政府和英國政府的汽車)收取的徵款。條例草案建議把第5(1)(c)條中"香港政府或英國政府"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政府或香港駐軍"。委員指出，由於在香港可能有解放軍的汽車，亦可能有中央人民政府的汽車進入香港，對第5(1)(c)條的適應化修改建議會收窄徵款範圍。委員詢問為何不把該詞語適應化修改為"中央人民政府"。委員強調有需要嚴格依循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原則。

80. 政府當局解釋，在回歸前，除前駐港英軍的車輛和人員外，英國政府的非軍用車輛和司機根據第374章取得車輛登記和駕駛執照。不過，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英軍使用的車輛獲豁免登記和領牌。英軍人員亦獲豁免申請第374章附屬法例B所指的正式駕駛執照。英國政府的非軍用車輛，按照第229章第5(1)(a)條繳付徵款；而英軍的軍用車輛的徵款，則按照第5(1)(c)及5(7)條由香港政府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在回歸後，第374章附屬法例E豁免香港駐軍的車輛登記，因此當局建議把"英國政府"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中央人民政府管有的非軍用汽車和其駐港機構

(不包括香港駐軍)的司機，均須分別按照第374章附屬法例E及第374章附屬法例B取得登記和領取牌照／駕駛執照，因此亦須按照第229章第5(1)(a)及6(1)(a)條繳付徵款。鑒於第229章第5(2)條所述的徵款和核證機制只涵蓋駐港英軍所管有的汽車，第5(1)(c)條的立法用意並非涵蓋英國政府的任何其他車輛，因此當局建議適應化修改第5(1)(c)條中"香港政府或英國政府"的提述，使之包括"香港駐軍"而非"中央人民政府"。

81. 至於委員詢問把"香港政府"一詞適應化修改為"政府"的建議，政府當局解釋，"香港政府"一詞應適應化修改為"特區政府"，因為"特區政府"在第1章被界定為香港特區的政府。然而，考慮到"政府"一詞已用於同一條例中其他現有條文，作為香港特區政府的提述，當局建議把有關詞語適應化修改為"政府"，以求用語一致。

向執照持有人收取的徵款(第6條)

82. 根據第229章第6(1)(b)條，徵款須由官方就下述人員繳付：該人員是官方公共服務人員，而且該人員是根據第374章附屬法例B發出並屬有效的駕駛政府車輛駕駛執照的持有人或是其他准許其駕駛屬於官方的車輛的授權書的持有人。政府當局建議把"官方"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政府"，並加入第(c)款，訂明政府須就下述人員向基金繳付徵款：每名獲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准許駕駛屬於香港駐軍的車輛的香港駐軍人員。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項適應化修改建議的理據。

83.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回歸前，前駐港英軍的司機無須取得根據第374章附屬法例B發出的正式駕駛執照、學習駕駛執照、臨時駕駛執照或暫准駕駛執照。根據第229章第5(7)及6(5)條，就前駐港英軍的車輛和司機為基金收取的徵款，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鑒於"官方"一詞涵蓋前香港政府及駐港英軍，當局建議把該詞語適應化修改為"政府"，並加入第(c)款，以反映立法用意。雖然前駐港英軍人員獲豁免申請第374章附屬法例B所指的正式駕駛執照，但他們仍須獲得駐港英軍總司令准許，才可駕駛任何車輛。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把"或是其他准許其駕駛屬於官方的車輛的授權書"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獲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准許駕駛屬於香港駐軍的車輛"。

84. 關於按擬議第229章第6(1)(c)條徵收須由政府而非香港駐軍繳付的徵款是否適當，政府當局解釋，在回歸前，就英軍的車輛及司機收取的徵款是政府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的，並非分攤為英國政府與當時香港政府所簽訂的防衛費用協定下的

部分防衛費用。該款項是香港政府就交通意外傷亡者而設的一項"並非旨在評定過錯責任的福利計劃"的部分分擔費用，而就英軍的車輛及司機付出的分擔費用是官方車輛及司機(不論屬於香港政府或英國政府)整體費用的一部分。此建議旨在反映在回歸前的既有做法。

向駕駛執照持有人收取的徵款(附表第II部)

85. 對於委員建議在第5項"准許香港駐軍人員駕駛屬於香港駐軍的車輛的允許"的"允許"後加入"證"字，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在擬備適應化修改建議時，當局考慮到香港駐軍中就有關准許香港駐軍人員駕駛屬於香港駐軍的車輛的書面證明稱為"允許"。

對《公安條例》的擬議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附表1第71條)

宵禁令(第31條)

86. 《公安條例》(第245章)訂定與例如維持社會治安的事宜有關的條文。第31(6)(f)及(m)條豁免英軍人員及持有有效軍部通行證的國防部僱員，使之無須遵從宵禁令。條例草案建議把"英軍"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並把"持有有效軍部通行證的國防部僱員"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持有有效的中央人民政府國防部通行證或香港駐軍通行證的國防部人員"。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適應化修改建議的理據。

87.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根據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原則，建議把"英軍"一詞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第31(6)(m)條所述的"通行證"是指英國政府軍部發出的通行證，而中央人民政府國防部是發出類似通行證的有關部門，加上中央人民政府國防部人員須取得該等通行證，才可處理任何防衛職務；因此，當局建議把"持有有效軍部通行證"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持有有效的國防部通行證或香港駐軍通行證"。鑒於國防部並無相對應的"僱員"概念，當局建議把"僱員"一詞適應化修改為"人員"，以反映實際情況。

88. 法案委員會指出，香港駐軍所享有的豁免已包含在第245章第31(6)(f)條"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的提述，因此沒有必要在該條例第31(6)(m)條把"香港駐軍"的提述納入對國防部人員所作的適應化修改建議中。為簡化草擬工作，法案委員會又建議把"持有有效軍部通行證的國防部僱員"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持有有效的中央人民政府國防部通行證的國防部人員"。

89. 經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接納可進一步優化有關的適應化修改建議。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以"中央人民政府國防部"(即英文文本中的"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ce in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取代"軍部"(即英文文本中的"Army Department")的提述，並從原本的適應化修改建議中刪除"或香港駐軍"的提述。簡單而言，第31(6)(m)條中"持有有效軍部通行證的國防部僱員"(即英文文本中的"an employee of the Ministry of Defence in possession of a valid Army Department Pass")的提述，會被"持有有效的中央人民政府國防部通行證的國防部人員"(即英文文本中的"a member of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ce in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possession of a valid pass of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ce")所取代。

出入禁區的許可證(第37條)

90. 第245章第37(1)條規定，在回歸前，駐港英軍總司令或獲該總司令授權的英軍委任級或以上軍官，可向任何人發出許可證，准許其進入及離開屬英軍佔用的禁區，或為官方的其他目的而憑藉聯合王國女皇陛下政府的權力被佔用的禁區。條例草案建議把該條文適應化修改為"如禁區屬香港駐軍佔用的地區或地方，或是為中央人民政府的其他目的而被佔用的地區或地方，則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或任何獲他為施行本款而授權的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可向任何人發出許可證，以准許該人進入及離開該禁區。"。

91. 關於此項適應化修改建議的理據，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鑒於"英軍"一詞是就涉及由前駐港英軍佔用的土地的情況而使用的，當局建議把其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當局又建議把"為官方的其他目的而憑藉聯合王國女皇陛下政府的權力被佔用"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為中央人民政府的其他目的而被佔用"；把"駐港英軍總司令"一詞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及把"英軍委任級或以上軍官"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以反映香港駐軍的實際運作情況。

92. 吳靄儀議員指出英國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在憲制上的分別。她認為，該適應化修改建議超出了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範圍。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條文中"為其他目的"此一詞句可能包括商業目的。何議員認為，從條文中刪除"憑藉聯合王國女皇陛下政府的權力"，已撤銷對聯合王國女皇陛下政府的權力的限制，因此政策用意已有所改變。

9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原有條文沒有限制英國女皇陛下政府的權力，而在作出適應化修改後，有關條文的政策用意和法律效力均不會被改變。

9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回歸前甚麼禁區或其他地方屬英軍佔用，或為官方的其他目的而憑藉聯合王國女皇陛下政府的權力被佔用，以及有關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或任何獲他授權的解放軍人員向任何人發出許可證以准許該人進入及離開禁區的安排。

95. 政府當局表示曾翻查有關回歸前由當時的英軍佔用或為官方其他目的而被佔用的土地的檔案，除軍事用地外，並沒有其他有關的資料。至於回歸後第37(1)條所訂的安排，政府當局告知委員，任何人士如要進入由香港駐軍佔用的禁區(即軍事用地)，必須得到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或任何獲他授權的解放軍人員的批准。舉例來說，如工程人員須進入香港駐軍的軍事用地進行維修工作，須向香港駐軍提出書面申請。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或其授權的解放軍人員在考慮有關申請後，如准許其進入有關的禁區，會以書面的形式向申請人發出許可證。

96. 對於劉江華議員建議從適應化修改建議中刪除"地區或地方"的提述，以改善行文，政府當局認為，為確保與第245章中其他有關禁區的條文用語一致，有關提述宜予保留。

逮捕權(第39條)

97. 第245章第39(1)條在回歸前賦予英軍人員或任何守衛員在禁區內的逮捕權。第39(4)條訂明守衛禁區的人的定義。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基本法》，維持社會治安是香港特區政府的責任。由於香港駐軍不會履行該責任和行使該權力，政府當局建議刪除"英軍人員"的提述。政府當局解釋，在回歸前，當時的總督或駐港英軍總司令可委派任何人守衛禁區。關於"總督"一詞，由於在回歸後有關條文所賦予的權利由行政長官行使，政府當局建議把該詞語適應化修改為"行政長官"。至於"駐港英軍總司令"一詞，由於在回歸後由香港駐軍佔用或為中央人民政府而被佔用的禁區只會由解放軍人員守衛，當局建議加入第(ba)款，以反映該條文的立法用意及適用範圍。

98.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位於添馬艦的中環軍營是否視為第245章第36條所指的禁區，並提供有關為中央人民政府的其他目的而被佔用的禁區或地方的資料。政府當局解釋，根據《駐軍法》第十二條，香港駐軍會同香港特區政府劃定軍事

禁區。軍事禁區的位置、範圍由香港特區政府宣布。第36(1)及39(4)條賦權訂立《軍事設施禁區令》(第245B章)，宣布指明一些地區及建築物為禁區。現時，軍事用地(即包括位於添馬艦的中環軍營)均透過第245B章宣布為禁區，故此位於添馬艦的中環軍營屬於第245章第36條所指的禁區。在回歸後，除軍事用地外，香港駐軍未曾為中央人民政府的其他目的而佔用地區或地方。

對根據本條例行事的人的彌償(第53條)

99. 第245章第53條豁免當時海軍、陸軍、空軍的人員，以及政府飛行服務隊和香港輔助警察隊的隊員，使之無須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條例草案建議把"以任何身分(不論是以海軍、陸軍、空軍或非軍方身分)任職或受僱於官方的人"適應化修改為"以任何身分任職或受僱於政府的人，或身為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的人"。法案委員會詢問擬議適應化修改的理據；政府當局告知委員，解放軍已包括海軍、陸軍及空軍的元素，故此當局建議把有關提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鑒於條文中"官方"一詞涵蓋當時的香港政府，該詞應按第1章中的定義適應化修改為"特區政府"。然而，考慮到第245章其他現有條文一直使用"政府"一詞作為香港特區政府的提述，當局建議把該詞適應化修改為"政府"，以確保用語一致。

100. 涂謹申議員指出，第53條所提供的豁免範圍相當廣泛，尤其是規定如此指明的人無須就任何是或看來是為公眾利益而作出的作為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他建議政府當局在日後另行檢討第53條的豁免範圍。

對《按摩院條例》的擬議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附表1第82條)

101. 《按摩院條例》(第266章)就按摩院的規管和發牌訂定條文。第3條豁免在回歸前由官方經辦的醫院或留產院。關於適應化修改建議的理據，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條文中"官方"的提述涵蓋當時的香港政府及前駐港英軍，故此當局建議適應化修改有關提述，使之包括香港特區政府，以及香港駐軍的醫院或留產院。鑒於香港駐軍的醫院稱為軍方醫院，並不包括留產院或香港駐軍其他軍營的按摩設施，當局建議把有關提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的軍方醫院或留產院"。

102. 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留產院是否為香港駐軍的軍方醫院其中一項設施，並質疑是否有需要在適應化修改建議中加入"香港駐軍的留產院"。據政府當局表示，軍方醫院重建

工程是根據《互換照會》進行的，包括提供婦產科設施，而香港駐軍的每個營區也設有診療所。為確保軍方醫院婦產科設施內所配置的按摩設施，或在該處所提供的按摩服務，可繼續獲得第266章的豁免，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在適應化修改建議中加入"香港駐軍的留產院"的提述。

對《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的擬議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附表1第97條)

103.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第70條豁免穿著制服並正在值班的英軍人員，使之無須獲得某船的擁有人允許，亦可登上該船。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在回歸前，英軍人員可為維持社會治安而登船進行搜查。根據《基本法》，維持社會治安是香港特區政府的責任。香港駐軍不會執行該等職務，包括登上在香港水域的其他船舶，而且只會根據《駐軍法》第十四條所訂明的條件履行有關條文中的責任，即應請求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因此，當局建議把"穿著制服並正在值班的英軍"的提述，應化修改為"根據在《1997年全國性法律公布(第2號)》(1997年第386號法律公告)附表2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第十四條行事的中國人民解放軍"。

10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香港特區政府根據《駐軍法》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香港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或救助災害所涉及的程序。據政府當局表示，《基本法》第十四條及《駐軍法》第十四條訂明，香港特區政府在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香港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如香港特區政府認為有需要請求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會透過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有關請求。

對《民航條例》的擬議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附表1第120條)

105. 《民航條例》(第448章)就施行《芝加哥公約》訂定條文。在回歸前，根據第2A(2)(s)條，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可作出命令，禁止飛機飛越指明的香港地區。根據第2A(3)條，除在第2A(4)條所指的英國國務大臣發出的指示下，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不得基於國防理由或在緊急狀態或戰爭狀態期間作出禁止飛機飛越香港任何地方的命令。第2A(4)條規定，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須遵從國務大臣基於國防理由或戰爭狀態根據第2A(2)(s)條作出、廢除或修訂的指示。根據第2A(8)條，"緊急狀態"指因發生香港特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由國務大臣為施行此條例所宣布的香港正處於的緊急狀態。條例草案建議把第2A(3)及(4)條中"國務大臣"的提述適應化

修改為"中央人民政府"，並把第2A(8)條中"國務大臣"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適應化修改建議的理據。

106.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第1章附表8第1條，在任何條文中對國務大臣的提述，在條文內容涉及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處理的事務的情況下，須詮釋為對中國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提述。根據《基本法》第十四條，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香港特區的防務。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把第2A(3)及(4)條中"國務大臣"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中央人民政府"。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戰爭狀態是由人大常委會決定宣布的。因此，當局建議把第2A(8)條中"國務大臣"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第2A(8)條的擬議適應化修改符合《基本法》第十八條的規定。

107. 何秀蘭議員關注第2A(3)及(4)條中對"國務大臣"的提述的擬議適應化修改，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負責執行條文所訂的命令的中央人民政府相關部門，以及有關的程序。據政府當局表示，在回歸後，根據《基本法》第十四條，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香港特區的防務，並由相關部門制定與防務有關的飛行的規定。把"國務大臣"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中央人民政府"的建議，是根據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原則及第1章附表8第1條擬訂的。政府當局強調，該等適應化修改建議不會改變有關條文的適用範圍。

對《1995年飛航(香港)令》的擬議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附表1第124條)

108. 《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章，附屬法例C)(下稱"《1995年飛航令》")第64(3)(c)條訂明，凡機長以英軍人員的身分，並按照由英國國務大臣發出的《空中交通規則》執行職務，不屬不符合本飛航令要求的行爲。條例草案建議把第64(3)(c)條適應化修改為"**It shall be lawful for the Rules of the Air to be departed from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for complying with regulations or directives issued by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relation to an aircraft of which the pilot in command is acting as such in the course of his duty as a member of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舉例列明中央人民政府根據該條文發出的規例或指示。

109.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回歸前，根據《1995年飛航令》第64(3)條，凡機長以英軍人員的身分執行職務時，可偏離附表14中有關飛行的規例。在回歸後，根據《基本法》第十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香港特區的防務。該項適應化修改建議是直接的，旨在確保在回歸後，凡機長以解放軍人員的身分進行有關軍事飛行的防衛職務時，可獲得如在回歸前英軍人員所享有的豁免，即可偏離附表14中有關飛行的規例，確保飛機安全飛行。香港駐軍一直與民航處就所有飛行活動(包括防務練習)保持聯絡，確保有關的飛行安全進行。

對《民航條例》、《1995年飛航(香港)令》、《航空保安條例》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中"國務大臣"／"工貿大臣"的提述的擬議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附表1第120、126、127、128、135、136及137條)

110. 法案委員會建議統一條例草案中所有有關"國務大臣"／"工貿大臣"(即英文文本中的"Secretary of State")的適應化修改(即就《民航條例》、《1995年飛航(香港)令》、《航空保安條例》(第494章)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而言)，把有關提述一律適應化修改為"中央人民政府"，以取代條例草案中"中央人民政府"⁴／"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代表"⁵／"主管當局"⁶等提述。法案委員會認為，"中央人民政府"的提述實質上已涵蓋"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代表"或"主管當局"。

111. 經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把"國務大臣"／"工貿大臣"(即英文文本中的"Secretary of State")的提述一律適應化修改為"中央人民政府"，同時刪除條例草案中"或其代表"和"主管當局"等提述。政府當局將會動議有關的修正案。

112. 不過，政府當局指出，上述統一稱謂的做法並不適用於《民航條例》第2A(8)條中"國務大臣"的提述⁷。這項條文涉及宣布緊急狀態的權力，而此權力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第四款⁸的規定，明確地指定由人大常委會負責。因此，當局有必要把"國務大臣"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確保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4 條例草案附表1第120(1)及(2)、126、127(4)及136條

5 條例草案附表1第128(3)及135條

6 條例草案附表1第137條

7 條例草案附表1第120(3)條

8 《基本法》第十八條訂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宣佈戰爭狀態或因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中央人民政府可發佈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

在《入境條例》、《人事登記規例》及《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的中文文本中把"服役"適應化修改為"服務"的建議(條例草案附表1第20、45及65條)

113. 在審議《入境條例》(第115章)、《人事登記規例》(第177A章)及《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230A章)的適應化修改建議時，法案委員會關注到，把有關條文中文文本中"服役"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服務"的建議，可能會擴大有關條例的法律效力。法案委員會建議，原有條文中文文本中"服役"的提述應予保留。政府當局接納有關意見。認為保留"服役"的提述將更能反映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原則。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相關條文中文文本中"服務"的提述。

在《天星小輪有限公司附例》中文文本中把"當值中"適應化修改為"正在執行職務"的建議(條例草案附表1第14條)

114. 關於把《天星小輪有限公司附例》(第104E章)中文文本中"在當值中的英軍成員"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正在執行職務的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的建議，法案委員會建議保留原有條文中"當值中"的提述。據政府當局表示，所得的法律意見認為，即使不把中文文本中"當值中"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正在執行職務"，亦不會影響現有條文所賦予的法律保障。因此，政府當局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並會提出修正案，以保留原有條文中"當值中"的提述。

生效日期(條例草案第2條)

115. 根據條例草案第2(1)條，除第(3)、(4)及(5)款另有規定外，條例草案如制定為法例，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條例草案第2(3)條規定，條例草案如制定為法例，條例草案附表1中各項條文自該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2(1)條涵蓋的47項條文若具追溯效力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並詢問設定不同生效日期的理據。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重新審視條例草案第2(1)條所包括的各項適應化修改建議，並表明當中是否有任何建議應改為納入條例草案第2(3)條。

116. 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仔細研究了該47項條文，並解釋指定該等條文於1997年7月1日生效的理由。概括而言，有關條文主要涉及香港駐軍的權利、特權及豁免，該等條文自1997年7月1日以來已按照第1章詮釋。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就把該47項條文的生效日期定於1997年7月1日所作的解釋。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條例草案第5條)

117. 有委員詢問條例草案第5條是否有必要特別指明5條法例，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5條旨在確保在《誹謗條例》下展開的訴訟或法律程序、透過《退休金規例》(第89章，附屬法例A)、《退休金利益規例》(第99章，附屬法例A)及《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規例》(第401章，附屬法例A)所累算或正累算的任何權利，以及按《領養規則》(第290章，附屬法例A)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或核簽的任何文件或聲明得到額外保障，以免產生任何疑問。

118. 委員認為，保留及過渡性條文沒有令這些法例的有效性得到額外保障，反而令人懷疑其有效性。委員又關注到，第5條會否遺漏了任何相關條文。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即使不在條例草案中加入該等保留及過渡性條文，應不會實質影響到相關法例中所關乎的法律程序及在回歸前所累算的利益，以及該等文件或聲明的有效性。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廢除條例草案第5條。

其他須予修訂的條文

119. 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委員發現若干須予修訂的條文可能涉及法律改革。鑒於該等修訂超出了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範圍，因而亦超出了條例草案的範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另行處理該等修訂。有關例子載於上文第46及76段。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20.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已根據《駐軍法》第十條，就上文各段所討論對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徵詢香港駐軍的意見，並已取得香港駐軍的同意。

諮詢內務委員會

121. 法案委員會已於2012年1月13日諮詢內務委員會，並取得其支持在2012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1日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委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JP

(總數：10名委員)

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譚淑芳女士

日期 2011年7月4日